**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25分） | 综合能力（15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服务机构，有得2分，没有得0分。AAA等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得0分。纳税A级企业，有得5分，没有得0分。 |
| 业绩（10分） | 近5年内，投标人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技术部分（45分） | 改造方案（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提供施工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施工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不明确、对指导施工有一定帮助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及承诺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明确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欠佳的得6分；方案简略、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须加盖公章 |
| 文明施工（10分） | 投标人提供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的得6分；制度不完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相应作业资格证书，必须提供社保证明，每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
| 磋商陈述 （10分） | 陈述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方案的理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计划、项目沟通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陈述的内容进行全面的叙述，述标时间5分钟以内。  投标供应商叙述全面简洁、响应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 投标供应商叙述全面简洁、响应措施合理得6分； 投标供应商叙述片面、响应措施可行得2分； 其他不得分。 |